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公平分配的 实现机制

青连斌 等著



公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价值体现

公平分配的目标需要通过四次分配来实现

公共服务或公共品的分配对实现公平分配的目标至关重要

四次分配中公平原则的体现是有区别的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公平分配的实现机制

青连斌 等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平分配的实现机制/青连斌等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08 - 4697 - 0

I. 公… II. 青… III. 分配 (经济) —研究 IV. F01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17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5 (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70 × 240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6.7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绪论 一项基于四次分配观点的研究	(1)
一、公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价值体现	(1)
二、公平分配的目标要通过四次分配来实现	(8)
三、本书的框架	(15)
第一章 健全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	(20)
第一节 我国收入分配的现状	(20)
第二节 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历史轨迹	(27)
第三节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	(36)
第二章 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50)
第一节 社会保障体系是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安全网和稳定器	(5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框架和重点	(54)
第三节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58)
第三章 努力实现教育公平	(70)
第一节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	(70)
第二节 我国教育不公的现状	(75)
第三节 教育不公平的成因	(84)
第四节 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	(94)
第四章 公平分配医疗卫生资源	(106)
第一节 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成就	(106)

第二节	当前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0)
第三节	医疗卫生资源分配中应坚持的原则	(121)
第四节	公平分配医疗卫生资源的政策措施	(126)
第五章	统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布局	(140)
第一节	我国公共基础设施领域现存的主要问题与成因	(141)
第二节	统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布局的指导思想	(151)
第三节	统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布局的途径	(154)
第六章	公正对待和合理解决征地补偿与失地农民问题	(159)
第一节	征地补偿的公平性问题	(160)
第二节	征地补偿不公平的原因和后果	(167)
第三节	公平解决失地农民土地补偿的几个关键	(179)
第七章	公正对待和合理解决农民工的低工资问题	(189)
第一节	农民工问题的由来及其影响	(189)
第二节	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现状分析	(195)
第三节	农民工低工资问题的成因	(203)
第四节	解决农民工低工资问题的对策分析与建议	(211)
第八章	综合推进反贫困战略	(220)
第一节	贫困的含义和类型	(220)
第二节	我国农村的贫困和反贫困	(229)
第三节	我国城镇的贫困和反贫困	(241)
主要参考文献		(257)
后 记		(261)

绪论 一项基于四次分配观点的研究

一、公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价值体现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属性和本质要求。空想社会主义者第一次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和不合理性，第一次为人类提出了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人人劳动、共同富裕的社会理想，但他们的学说含有十分虚幻和空想的成分，没有找到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和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出发点，就是要“剥夺剥夺者”，消灭资产阶级剥削制度。未来社会的本质规定是在自由人的联合体中实现人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在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中，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社会产品实行按需分配。由于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和按需分配的实现，所有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将得到极大的满足。因而，没有剥削和贫富悬殊现象，人人劳动，共同富裕，从而真正实现社会公平，也就是未来自由人联合体的题中应有之义。邓小平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紧紧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问题，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明确指出共同富裕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两极分化不是社会主义。

1. 空想社会主义者未曾实现的社会理想

追求公平正义，这是从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千古向往。在我国，孔子曾提出过“大同”的思想，主张天下人人平等；孟子提出过“仁政”的思想，主张对人民爱护，并采取保护措施；荀子提出过“富民”思想，主张只有人民过上幸福安乐的日子，国家才能富强起来；墨子提出过“兼爱”思想，主张人与人之间、统治者与人民之间要互相爱护，这样社会才能向前发展。在周代，曾提出过“保息六政”的治国安民方针，即“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在农民起义

中，还鲜明地提出过“均贫富，等贵贱”的思想。

在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及其矛盾的逐步暴露，产生了一种后来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的社会思想。这种思想直接源自对资本主义财富占有和社会产品分配极度不公的批判，主张“伦理公平”，即全体社会成员在经济、政治、社会地位上普遍公平，人们按需要进行劳动，并取得财富。以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对资本主义进行了尖锐而深刻的批判，无情地揭露了资本主义是“富人的天堂，穷人的地狱”。圣西门指出，资本主义制度是“新的奴役形式”。人数最多最穷苦的阶级为社会创造大量财富，自己却连必要的生活资料也得不到满足，而被压在社会“金字塔”的最底层；一小撮“游手好闲者”反而拥有大量多余的财产，高居社会“金字塔”的顶端，成为社会的统治者。这是一个“黑白颠倒的世界”。傅立叶认识到现代工业企业的成就是建立在工人贫困化的基础上的。他深刻地指出，贫困是由富裕产生的，资本主义实际上是“复活的奴隶制”。欧文首次运用政治经济学的原理，揭露了无产阶级贫困的原因，认为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源泉，工人除了生产生活资料，还生产出剩余产品，剩余产品被企业主以利润的形式占有了，这是极不合理的。

空想社会主义者第一次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和不合理性，第一次为人类提出了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人人劳动、共同富裕的社会理想。恩格斯曾指出：“德国的理论上的社会主义永远不会忘记，它是依靠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这三位思想家而确立起来的。虽然这三位思想家的学说含有十分虚幻和空想的性质，但他们终究是属于一切时代最伟大的智士之列的，他们天才地预示了我们现在已经科学地证明了其正确性的无数真理。”^①

2. “自由人联合体”的题中应有之义

19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基础上，通过对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实现了社会主义学说的历史性变革，使社会主义走出了乌托邦的荒野，由空想变成了科学。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不仅论证了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必然性和历史条件，阐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无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等重大问题，而且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0~301页。

未来社会的发展过程、发展方向和基本特征等作出了科学的预测和设想。

与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未来理想社会的“乌托邦”式美妙描绘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预测只是指出了大致的轮廓和发展方向。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未来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 1894年1月9日，恩格斯在致意大利友人朱·卡内帕的信中，引述了《共产党宣言》中的这句话作为对未来社会的一个基本看法。他说，除了从《共产党宣言》中摘出这段话外，再也找不出更合适的词句了。由此可见，未来社会的本质规定是在自由人的联合体中实现人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未来社会就是一个“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② “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③

在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中，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社会产品实行按需分配。由于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和按需分配的实现，所有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将得到极大的满足。因而，没有剥削和贫富悬殊现象，人人劳动，共同富裕，从而真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也就是未来自由人联合体的题中应有之义。

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也就是共产主义社会。确切地说，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是指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消灭私有制之后建立起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同以往其他社会形态一样，也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成熟到成熟、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根据共产主义经济发展程度和社会成熟程度的不同，马克思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区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这样两个既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发展阶段。一个是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一个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充分发展了的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后来，列宁把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社会，把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称为共产主义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物质财富的源泉还没有充分涌流，劳动还只是人们谋生的手段，因此，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还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而不能实现按需分配。“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要实现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首先必须实现人人劳动，消灭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劳动的现象。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而劳动，为了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者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的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看待他们，例如在现在所讲的这个场合，把他们只当做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做别的什么，把其他一切都撇开了。其次，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②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在劳动还只是谋生的手段的情况下，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并不能保证所有社会成员生活水平的一致，社会成员之间在生活水平上还是存在差别的。按劳分配的结果还不可能完全实现最终意义上的共同富裕目标，社会成员还不可避免地存在富裕程度的不同。正如马克思客观地指出的，“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1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2页。

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 马克思并没有回避按劳分配具有资产阶级权利的性质，但是，在马克思看来，按劳分配原则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只有按劳分配才能把资本排除在分配标准之外，从而也才有可能排除因为资本占有上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分配结果。另一方面，只有实行按劳分配，才能将发展生产力与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有机地结合起来。此外，也只有实行按劳分配，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公平原则。同时，按劳分配还是今后向按需分配过渡的最好途径和形式。

总之，在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论述中，公平分配是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是自由人联合体的题中应有之义。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出发点，就是要“剥夺剥夺者”，消灭资产阶级剥削制度，使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发展，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能过上富裕的生活，实现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

遗憾的是，马克思恩格斯都没有能够亲身经历过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后来，列宁、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认真实践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许多设想，他们把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平等和共同富裕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目的。斯大林还将“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满足全体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在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在公平分配和增加社会成员的社会福利方面，进行了长期的努力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事实证明了列宁所指出的：“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②

3. 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

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是邓小平理论首要的基本问题。邓小平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紧紧抓住这个首要的基本问题，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明确指出共同富裕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两极分化不是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46页。

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澄清人们对社会主义的错误观念，邓小平尖锐地提出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问题。他说：“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①他还明确地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②

1980年5月，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这一概念。他说：“社会主义是一个很好的名词，但是如果搞不好，不能正确理解，不能采取正确的政策，那就体现不出社会主义的本质。”^③此后，邓小平抓住这个重大理论问题，一步步地深化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在1985年8月的一次谈话中，邓小平说：“对内搞活经济，是活了社会主义，没有伤害社会主义的本质。”^④在1990年12月的一次谈话中，邓小平又说：“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⑤1992年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全面、深刻、精辟地概括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⑥在社会主义本质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和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都是为了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越性。实现共同富裕，防止两极分化，这才是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制度是劳动人民当家做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创造和享有物质财富的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少数人的贪欲，而是要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一部分通过按劳分配形式，归劳动人民自己享用；另一部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3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5页。

⑤ 同上，第364页。

⑥ 同上，第373页。

分由国家统一支配，主要用于发展教育、科学、卫生、国防、公共福利事业，以及办一些局部地区和单位所不能承担的大的建设项目，这一部分归根结底也还是用在劳动人民自己的身上。这就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能够比较快地普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所以说，社会主义道路就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突出表现，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以往所有剥削制度的最根本特点。公平分配才能实现共同富裕。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下，极少数人占有全社会的绝大部分生产资料，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则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贫富悬殊，两极分化，这是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所以，“我们大陆坚持社会主义，不走资本主义的邪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创造的财富，第一归国家，第二归人民，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国家拿的这一部分，也是为了人民，搞点国防，更大部分是用来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和科学，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文化水平。”^①

4. 更加注重公平正义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分配不公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面对这一现实，我们党反复强调要缩小收入差距，要注重公平正义、要更加注重公平正义。在改革发展的每一个时期，针对当时分配领域的突出问题，党和政府都适时地提出了改革收入分配制度的政策措施，从而推动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收入分配制度的不断完善。

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强调“我们的分配政策，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在分配制度问题上，党的十三大第一次在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以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原则，提出了允许合法的非劳动收入，要在促进效率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等政策主张。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并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3页。

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①在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十四大首次提出了在分配制度上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收入分配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党的文献中，首次提出了在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上应坚持的原则。

党的十五大和党的十六大都明确提出，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党的十六大还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这就确立了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关系的基本原则，目的就是既要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克服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又要防止收入差距过大而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注重社会公平，特别要关注就业机会和分配过程的公平”。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

2007年召开的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十七大报告针对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强调，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为此，要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要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要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要扩大转移支付，强化税收调节，打破经营垄断，创造机会公平，整顿分配秩序，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

二、公平分配的目标要通过四次分配来实现

人们通常认为，分配包括两次分配，即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或称第一次分配和第二次分配。这主要是就个人收入分配而言的，也是研究分配问题的经济学的角度。经济学在研究两次分配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方面的研

^①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57页。

究已经相当成熟，而且经济学在两次分配问题上的研究成果一直是党和政府部门制定收入分配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和理论支撑。但是，从科学社会主义学科以及社会学等学科的角度看，公平分配的实现涉及一系列复杂的课题，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就是实现公平分配的机制问题。

机制亦称机理，原意是指机器的构造和工作原理。在自然科学中，引申为事物或自然现象的作用原理、作用过程及其功能，在社会科学中的引申意义更为复杂。有学者认为，机制就是“带规律性的模式”。^①我们赞成这一定义。公平分配的实现机制，就是实现公平分配的“带规律性的模式”。在现实生活中，其所以存在大量的且不断重复出现的不公平现象，却又找不到实现公平分配的有效方式方法和手段，就是因为我们没有完全搞清楚实现公平分配的“带规律性的模式”。公平分配的目标，必须建立一系列的实现机制。公平分配的目标，需要通过四次分配才能真正实现。四次分配，也就是公平分配的四个实现机制，即在第一次分配中的按贡献原则进行分配，在第二次分配中的按均衡原则进行分配，在第三次分配中的按均等原则进行分配，在第四次分配中的按能力原则进行分配。

1. 实现公平分配必须解决的三个难点

要实现公平分配的目标，我们首先面临三个难点，或者说首先有三个问题需要回答：

一是分配什么？公平分配，分配的是什么？“两次分配”解决的是收入分配问题。但是，收入分配只是整个分配领域中的一个方面，尽管是最重要的方面。实际上，公平分配要解决的是整个社会资源、社会财富、社会机会等的分配问题。在现代社会，公共服务或公共品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等的分配，对社会成员的福利水平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公共服务的分配成为衡量分配领域公平度的一个重要指标。道理很简单，拥有同等收入的人因为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不等值或不均等，他们所能享有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会存在差别，甚至相当大的差别。这是因为，那些不能或较少享有公共服务的社会成员，只能使用他们收入中的一部分到市场上去购买公共服务的替代品。比如，一个没有本市户口的人，他的子女如果不能享有同该市户籍学生同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他就得从自己的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用做所谓“借读费”等。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0页。

所以，在现代社会实现公平分配，分配的就不仅仅是收入，而且应该包括公平服务或公共品。

二是由谁来分配？显然，收入分配中的初次分配主要是由市场进行的，政府一般不进行干预；再分配则主要依靠政府，由政府对于初次分配后形成的可能比较大的收入差距进行调节。公共服务的分配也主要是政府。因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以及公共服务的分配有两个分配的主体，一是市场，二是政府。但是，如果再深入探究下去会发现，分配的主体不仅仅包括市场和政府，而且包括其他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个人。各种社会组织尤其是慈善组织在为社会成员提供社会公共服务、重新分配社会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企业在照章纳税取得合法收入后，也承担着应尽的社会责任。社会成员在取得个人可支配收入以后，也不是全部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积极投身于慈善捐赠和社会公益事业。至此我们会发现，公平分配的目标实际上是由多个主体共同实现的，既包括市场和政府，又包括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

三是如何分配？实现公平分配，当然要根据公平的原则。但问题是我们如何确定公平原则呢？公平是人们对某种社会现象所作出的价值判断，同某种价值判断相符合的就是公平的，同某种价值判断不相符合的就是不公平的。对分配公平，目前有不同的理解。有人把公平理解为分配差距大小适宜，把分配差距大小作为判断分配公平与否的标准，这种观点仅仅以结果的均等作为判断的标准，而没有考虑所分配的资源（其中最主要的是收入）的来源和分配手段是否合理。有人把公平理解为按劳分配，认为按劳分配就是公平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者不得食。这种观点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所形成的不同收入是天然特权。有人把公平理解为机会均等，强调在市场竞争中给每一个人提供均等的机会。有人把公平与效率联系起来理解公平，认为如果单一分配是平等的，又是有效率的，就是公平的。有人把公平理解为包括社会成员政治和经济地位的平等、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均等和分配结果的均等三个方面。有人把公平理解为分配尺度、分配过程、分配规则的公平，而不是单纯的分配结果。对于个人来说，即使参与分配的机会均等、公平竞争，但实际分配的结果也可能是不均等的。

分配是由起点、过程和结果等三个环节构成的，三个环节是一个相互制约、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起点公平是指人们在占有生产资料和社会资源方

面的公平，这实际上是人们在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方面的平等问题。在私有制社会中，富人挥金如土，穷人饥肠寸断，根源就在于富人地连阡陌，垄断了大部分生产资料和社会资源，而穷人无立锥之地，被剥夺了生产资料，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不公平现象。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民掌握国家政权，这是实现分配公平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过程公平也就是机会平等、规则公正。过程公平是分配结果公平的前提，没有过程的公平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分配结果的公平。结果公平是人们追求的目标。从分配的角度来讲，结果公平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们在生产中付出了什么就应该得到什么，换言之，就是应该给每一个人他所应得的。二是分配结果比较均衡或平均，差距不大或者说在一个比较合理的范围之内，人们能够接受，比较满意。从这一方面来讲，一部分社会成员可能应得而未得，他们在创造价值和财富中作出了比较大的贡献，他们所得到的收入与他们所作出的贡献可能是不对称的，换言之，他们所得到的报酬不足以补偿他们的付出，但是其他社会成员（可能是占人口多数的社会成员）所得到的收入可能大于他们在创造价值和财富中所作出的贡献，因而是比较满意的，认为这样的分配结果是比较公平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分配结果的公平的两个方面本身就是相悖的。得所应得，就不可能比较均衡，从而会拉开差距，甚至出现收入差距悬殊；比较均衡，就会使一部分人应得而未得。分配结果的公平是由起点公平和过程公平所决定的，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都不可能达到真正的分配公平。结果的公平，必须靠起点公平和过程公平来保证。

正是因为确定公平原则的复杂性，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又存在比较大的分歧，解决如何分配这一看似简单的问题其实是非常困难的。显然，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等收入分配领域，以及在基本公共服务等其他社会资源的分配领域，公平的体现或公平的标准应该有所不同。或者说，在不同的分配领域和不同的社会资源分配中，我们所强调的公平原则的侧重点或角度是有差异的。

在初次分配中，最能体现公平原则的就是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就是公平的。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这是公平分配原则在初次分配中的集中体现。当然，初次分配中的公平也应该包括机会均等。我们应该从规范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和保证公平的竞争环境等方面，努力实现机会均等。

在再分配中，最能体现公平原则的应该是均衡，这也是再分配的首要功能。针对初次分配中可能出现的差距过大现象，政府要通过再分配手段进行调节，比如对高收入者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低收入者或没有收入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从而缩小收入差距。再分配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通过政府对收入分配差距的调节，以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从而实现公平。显然，这里讲的公平，就是社会成员的收入比较均衡，差距不应该过大。

在基本公共服务或公共物品的分配中，最能体现公平原则的当然是均等。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以及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而缩小城乡居民之间、不同地区居民之间，以及不同群体之间、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生活水平的差距，使这种差距控制在一个比较合理的区间内，这本来就是公平分配的题中应有之义。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或公共物品的分配必须以均等为原则。因为为全体国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能。这就要求健全公共财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加大财政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再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投入，使城乡居民、不同地区居民、不同社会群体和不同社会成员享有比较均等的就业、住房、医疗、教育、基本公共文化的机会，以及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良好生活环境。因此，我们所讲的教育公平、医疗卫生资源分配的公平，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平，都是从均等的角度界定的。

在第四次分配中，也就是慈善捐赠方面，最能体现公平原则的是能力。有能力的人不捐赠是不公平的，有能力的人不捐赠而让没有能力的人捐赠就更不公平了。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我们鼓励每一个社会成员热心慈善捐赠，但第一个社会成员从事慈善捐赠应该同其能力大致相符，这才是公平的。

2. 公平分配的目标必须通过四次分配来实现

传统意义上的两次分配论，要解决的是收入分配问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思危一直提倡实行“三次分配”。初次分配一定要讲效率，要让那些有知识、善于创新并努力工作的人能得到更多的报酬，首先富裕起来。二次分配要讲公平，政府应当利用税收等手段来帮助弱势群体，建立全面、系统、适度、公平和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三次分配则要讲社会责任，先富起来的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拿出自己的部分财富，通过慈善事业等方式，来帮助贫困